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 王美華

視同上訴人 許哲民

被上訴人 彭挺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9日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
2月9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
11年2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；此項裁定已於111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
簡答表在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雯